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49號

原告 張鈺暉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雖記載「要撤銷和解」，然其訴之聲明則記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起訴狀上之訴訟金額亦記載為300萬元，則原告因本件訴訟得獲取之利益應為300萬元，爰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